

# 经济法律实务教程

因为专业、原创和权威，所以更好！

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全球最大的中文财税（税务）网站

# 讲义提纲

## 第一篇 综合知识篇

### 第1讲 经济法律制度综述

#### 第一节 法律概述

####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 第三节 时效

#### 第四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 第五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 第二篇 财务管理篇

### 第2讲 财务管理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财务综合知识

#### 第二节 财务管理综述

#### 第三节 《企业财务通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 2-3-1 企业财务通则

##### 2-3-2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 第三篇 金融管理篇

### 第3讲 票据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第二节 有关票据的法律关系

第三节 票据行为和票据权利

第四节 汇票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 第 4 讲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第三节 结算方式

第四节 结算纪律与责任

第五节 违反支付结算法的法律责任

#### 第 5 讲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汇及外汇管理概述

第二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第三节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第四节 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管理

第五节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第六节 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

#### 第 6 讲 证券法律制度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第四节 限制和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第六节 证券机构

第7讲 保险法律制度

第一节 保险制度概述

第二节 保险合同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五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与管理

第六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 **第四篇 会计管理篇**

第8讲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第二节 会计核算

第三节 会计监督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 **第五篇 内部控制篇**

第9讲 内部控制法律制度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述

第二节 内部控制要素

- 9-2-1 内部环境
- 9-2-2 风险评估
- 9-2-3 控制活动
- 9-2-4 信息与沟通
- 9-2-5 内部监督

## **第六篇 内部审计篇**

### 第 10 讲 内部审计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内部审计综述
- 第二节 内部审计准则

## **第七篇 社会审计篇**

### 第 11 讲 独立审计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审计基础知识
-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业务范围
- 第三节 审计目标
-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管理
- 第五节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 第六节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 **第八篇 税务管理篇**

## 第 12 讲 税收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 第二节 增值税法

### 第三节 营业税法

### 第四节 所得税法

###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和房产税法

## 第九篇 资产评估篇

## 第 13 讲 资产评估法律制度

## 第十篇 经济组织篇

## 第 14 讲 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综合知识

### 第二节 公司法

###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 第五节 合伙企业法

### 第六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第 15 讲 破产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

- 第四节 破产管理人
-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 第六节 重整程序
- 第七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第八节 债权申报
- 第九节 和解制度
- 第十节 破产清算
- 第十一节 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篇 经济活动篇

### 第 16 讲 合同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总论

- 16-1-1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 16-1-2 合同的订立
- 16-1-3 合同的效力
- 16-1-4 合同的履行
- 16-1-5 合同的担保
- 16-1-6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6-1-7 违约责任
- 16-1-8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第二节 合同法律制度分论

- 16-2-1 买卖合同

16-2-2 委托合同

16-2-3 借款合同

16-2-4 租赁合同

16-2-5 建设工程合同

16-2-6 其他合同

## 第 17 讲 担保法律制度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第二节 保证

第三节 抵押

第四节 质押

第五节 留置

第六节 定金

## 第 18 讲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综合知识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四节 法律责任

## 第 19 讲 反垄断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综合知识

第二节 垄断协议及其法律规制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及其法律规制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及其法律规制



- 第五节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及其法律规制
- 第 20 讲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 第四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权利的保护
  -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和法律责任
- 第 21 讲 广告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 第二节 广告准则
  - 第三节 广告活动与广告管理
  - 第四节 广告审查
  -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篇 经济管理篇

- 第 22 讲 财政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
  -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
  - 第三节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法
- 第 23 讲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与义务

第四节 产品责任与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第 24 讲 物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综合知识

第二节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三节 所有权

第四节 用益物权

第五节 担保物权

第 25 讲 房地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第二节 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第 26 讲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第二节 专利法

第三节 商标法

第四节 著作权法

## **第十三篇 涉外经济篇**

第 27 讲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综合知识

第二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

#### 第四节 对外贸易救济

### 第 28 讲 涉外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外商对中国直接投资法

#### 第二节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法

### 第三节 时效

时效，是指法律规定一定事实状态在法定期间内的持续存在，从而产生与该事实状态相适应的法律效力。例如，占有人善意占有别人的财产，原所有人在法定期间内没有行使权利，占有人就取得了所有权，这叫取得时效，又称占有时效。又如债务人不履行义务，债权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法律对这种债权则不再予以保护，即法律不强制债务人履行债务。这叫诉讼时效，又叫消灭时效。

#### 一、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不提起诉讼，请求保护他的民事权利，法律规定消灭其胜诉权的一种制度。这就是说，公民或者法人在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在诉讼时效期间不向法院提起诉讼，就丧失了请求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所以，诉讼时效也就是指权利人向法院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时间。

诉讼时效就是消灭时效，诉讼时效届满，消灭的是诉讼保护的權利，即胜诉权，而不是起诉权。起诉权是权利主体向法院起诉的权利，任何时候任何公民和法人都不会丧失和被剥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权利人提起诉讼，法院仍应受理。法院审查这种诉讼案件的时效是否已过期，如查明时效确已届满，又无加以延长的正当理由，应以此为根据判决权利人败诉。如在时效期间内权利人提起诉讼，则有可能得到胜诉的判决。

胜诉权消灭后（即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如债务人自愿履行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债务，事后债务人不能以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理由，请求权利人按不当得利返还已交付的财产。因为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消灭的是诉讼保护权，而不是所请求保护的權利本身。

民法通则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 (1)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2)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3)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 (4)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从权利受到侵害的人或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侵害事实和致害人或单位的时候起。例如，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伤害明显的，从受伤害之日起算；伤害当时未曾发现，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又如，债的履行期限到来时，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这一天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这是指权利人不知道自己的权利受侵害，后来虽然知道了，但已超过20年。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特殊情况是指权利人由于客观的障碍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不能行使请求权的。例如，国外的华侨与台湾、港澳同胞在大陆的财产的请求权。

未授权给公民、法人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受到侵害的，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

## 二、诉讼时效中止与中断

### （一）诉讼时效中止

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诉讼时效暂停。例如，由于交通断绝、战争、疾病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无法行使请求权。又例如，权利被侵害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又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丧失代理权、法定代理人本人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的。这是为了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例如，2013年10月31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诉讼时效最后6个月，从2013年5月1日算起），而在2013年9月1日发生中止原因，此原因至2013年12月31日才消除，则从2014年1月1日起诉讼时效延长2个月，至2014年2月28日诉讼时效届满。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6个月以上发生中止原因，而这原因一直到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仍未消除，则在原因消除后，仍只延长6个月，因为6个月期间足够可以用于起诉、索债的时间。例如，2013年10月31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而在2013年1月1日发生中止原因，此原因至2014年1月1日才消除，则从2014年1月2日起诉讼时效仍只延长6个月。总之，诉讼时效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前后时间相加不满诉讼时效期间最后6个月的，或中止的原因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最后6个月的，都是延长补足6个月。

### （二）诉讼时效中断

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另一方同意履行义务，则诉讼时效终止。例如，在诉讼时效期间，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债权人向债务人请求履行义务或义务人承认义务并同意履行，则诉讼时效终止即中断。已经过去的时效期间不再计算，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也就是从人民法院的裁决或判决生效时起，或从债权人向债务人请求履行义务时起，或从义务人承认义务的那天起，时效期间重新开始计算。诉讼时效因权利入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后，权利人在新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再次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再次同意履行义务的，可以认定为诉讼时效再次中断。

诉讼时效中止的原因，是不以权利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诉讼时效中断一般是由权利人的主观意志决定的。

除了民法中统一规定的诉讼时效，即一般诉讼时效外，还有各种单行法规规定的时效期间，这叫特殊诉讼时效。特殊诉讼时效只适用于特定部门有关的民事赔偿请求权，例如，铁路、水路货物运输规则中所规定事故赔偿要求的期间。法律、行政法规对索赔时间和对产品质量等提出异议的时间有特殊规定的，按特殊规定办理。

## 三、占有时效

占有时效也叫取得时效。占有时效，是指占有人以所有的意思，善意地、长期公开占有他人之物，经过法定期间，取得该物的所有权。

占有时效必须是无权占有人以自己所有的意思，善意地、公开地、不间断地占有别人的财产，经过法定期间，就取得该项财产的所有权。例如，某甲不知他父亲遗产中的一架电视机，是他父亲的同事乙寄存的，某甲把它也作为遗产继承，占有了若干年。在此期间，乙也知道甲的父亲已死亡，但也没有主张权利。这样

某甲虽然是无权占有，但他是善意地作为自己继承的遗产，以所有的意思公开继续占有。这样就因占有时效的经过，而取得了电视机的所有权。如果某甲继承遗产时明知这架电视机是乙寄存的，这就显然不是善意占有，而是恶意占有。这样即使是以自己所有的意思公开继续占有，也不能根据占有时效取得所有权。

因此，占有时效有以下4个特点：

- (1) 无权占有人必须以自己所有的意思进行占有；
- (2) 无权占有人的占有必须是善意的；
- (3) 无权占有人的占有必须是公开的，不能隐蔽进行；
- (4) 无权占有人必须继续不间断地占有该项财产。

如果不符合这四个条件，无权占有人就不能对他占有的财产，因经过一定期间的占有，而取得所有权。我国法律目前尚无占有时效的规定。规定占有时效制度，有利于促使财产所有人对自己的财产精心管理，及时行使权利，从而充分发挥财产的经济效益。

#### 四、除斥期间

除斥期间，是指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存续期间，在此期间内不行使权利，权利即行消灭。因此，又叫预定期间。

除斥期间与时效似乎有相似之处，但两者是有区别的：

(一) 因除斥期间的经过，法律上当然发生权利消灭的效力。例如，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其撤销的权利即行绝对消灭。不必任何人主张，义务人也不必抗辩，法院有权按法律规定执行，这一年即是除斥期间。时效期间届满后，虽然也发生法院不支持权利人请求权利的诉讼，但仅是消灭权利人的请求权，给予义务人以拒绝履行义务的权利。但权利人的权利本身并不绝对消灭，只是义务人有抗辩权。即权利人仍可主张权利，而义务人可以时效期间已届满为理由拒绝履行义务。义务人可抛弃时效之利益，即承认或履行义务。

(二) 除斥期间不能延长，而时效期间可因某种原因中止而延长。

(三) 除斥期间是适用于形成权，例如，撤销权、承认权、拒绝权等，由法律规定其期间。时效期间仅限于请求权，例如，债权和所有权。

法律规定的期间究竟是除斥期间还是时效期间，要看法律条文的表述，如条文中使用“时效”、“因不行使而消灭”，则为时效期间，否则为除斥期间。

……（试读结束啦。欢迎购买！“投资到大脑的钱可以给您今后带来更多的钱，早投资早获益，机遇只钟情于有准备的头脑”。）